

## 106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6.10.20 編製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閱覽試卷申請	1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應考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個人考畢試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令發布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li> <li>2. 第一個適用的考試是「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li> <li>3. 閱覽範圍：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li> <li>4. 申請方式：應考人須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出申請。</li> <li>5. 受理期限：應考人須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li> <li>6. 收費基準：每科目閱覽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li> <li>7. 閱覽方式：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li> </ol>	
應試科目修正	2	自 106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等四類科修正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平交易管理類科計 3 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法」修正為「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li> <li>(2)「公平交易法」修正為「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li> <li>(3)「行銷學」修正為「公司法」。</li> </ol> </li> <li>2. 檔案管理類科計 3 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國政治制度史」修正為「本國現代史」。</li> <li>(2)「檔用使用者服務」修正為「檔案應用服務」。</li> <li>(3)「檔案資訊化」修正為「文書及檔案資訊化」。</li> </ol> </li> <li>3. 汽車工程類科全部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熱力學」修正為「汽車動力機」。</li> <li>(2)「機械設計」修正為「汽車設計」。</li> <li>(3)「機動學」修正為「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li> <li>(4)「汽車動力機及底盤」修正為「汽車底盤」。</li> <li>(5)「應用力學」修正為「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li> </ol> </li> </ol>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試專業科目	<p>)」。</p> <p>(6)「電工學」修正為「汽車電機學」。</p> <p>4. 測量製圖類科計 3 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p>(1)「地理資訊系統」修正為「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p> <p>(2)「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修正為「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p> <p>(3)「地圖學」修正為「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p>	
應試科目修正	3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修正應試科目	<p>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應試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p> <p>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p> <p>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p> <p>※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p> <p>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p>	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皆為申論式試題。
應試科目修正	4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高員三級運	<p>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高員三級運輸營業類科、員級運輸營業、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佐級材料管理、運輸營業、場站調車及機械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如下：</p> <p>1.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類科：</p> <p>◎三、軌道經營與管理</p> <p>四、鐵路法</p> <p>◎五、民法</p> <p>六、運輸政策</p>	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輸營業類科、員級運輸營業、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佐級材料管理、運輸營業、場站調車及機械工程類科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p>七、運輸學</p> <p>◎八、運輸經濟學</p> <p>2. 員級</p> <p>(1) 運輸營業類科：</p> <p>◎三、民法概要</p> <p>四、鐵路法概要</p> <p>五、企業管理概要</p> <p>六、鐵路運輸學概要</p> <p>(2) 機械工程類科：</p> <p>三、機械原理概要</p> <p>四、機械力學概要</p> <p>五、機械製造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p>(3) 機檢工程類科：</p> <p>三、機械原理概要</p> <p>四、機械力學概要</p> <p>五、基本電學</p> <p>六、電工機械概要</p> <p>3. 佐級</p> <p>(1) 材料管理類科：</p> <p>※三、材料管理大意</p> <p>※四、政府採購法大意</p> <p>(2) 運輸營業類科：</p> <p>※三、企業管理大意</p> <p>※四、鐵路運輸學大意</p> <p>(3) 場站調車類科第一試：</p> <p>※三、鐵路運輸學大意</p> <p>※四、鐵路法大意</p> <p>(4) 機械工程類科第一試：</p> <p>※三、機械製造學大意</p> <p>※四、機械原理大意</p>	合式試題；「※」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皆為申論式試題。
應試	5	自 106 年 1 月 1 日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修正應試科目，原選試科目「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科目修正		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修正應試科目		
應考資格修正	6	自106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修正體格檢查標準	<p>自106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除原有項目外，新增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項目。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1.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p> <p>(1) 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3)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2.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p> <p>(1) 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3)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3.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p> <p>(1) 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p>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p>此限。</p> <p>(2)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3)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考試及格方式修正	7	自106年1月1日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修正考試及格方式	自106年1月1日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修正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本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總成績未滿50分者，不予及格。	
第二次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單獨舉行	8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於106年6月28日及29日單獨舉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醫師考試與衛生福利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訓練)之順利銜接，106年第二次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將於6月28日及29日單獨舉行。</li> <li>2. 本項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li> </ol>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國家考試試場訊息	9	6月至9月舉行之國家考試試場全面開放冷氣	<p>7月及8月舉行之6次國家考試試場例來均開放冷氣。鑑於近年6月及9月天氣仍相當炎熱，自106年起，6月至9月所舉行之國家考試試場均開放冷氣，俾提供應考人更合宜的應試環境。於6月與9月舉行之5次考試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考試日期：106.6.10-6.12）</li> <li>2.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考試日期：106.6.17-6.19）</li> <li>3.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考試日期：106.6.28-6.29）</li> <li>4.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日期：106.9.9-9.11）</li> <li>5.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日期：106.9.30-10.1）</li> </ol>	
採無紙化報名之考試	10	106年12項國家考試採行無紙化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li> <li>2.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li> <li>3.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li> <li>4.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高考三級行政類科、普考行政類科)。(新增)</li> <li>5.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li> <li>6.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li> <li>7.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一級所有類科、二級行政類科)。</li> <li>8.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li> <li>9.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li> </ol>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p>10.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行政類科、四等行政類科、五等)。(新增)</p> <p>1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p> <p>12.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p>	
國家考試成績通知	11	以提供測驗式試題之作答內容，並多元化增加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考試成績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6 年 8 月起，各項國家考試榜示後之成績通知均明列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之作答內容，以利應考人自行核對成績。</li> <li>2. 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榜示之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開始，為方便應考人更快速掌握考試結果，增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考試成績通知書。</li> </ol>	新增